

#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

詹基函〔2026〕7号

## 关于公布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予以公布。

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
2026年4月23日



#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（简称詹天佑奖）奖励工作，根据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詹天佑奖奖励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二章 奖励范围

**第三条** 詹天佑奖授予铁路行业与轨道交通领域在推进科技进步，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詹天佑最高奖、詹天佑成就奖、詹天佑青年奖奖励行业领域的科技工作者；詹天佑专项奖奖励行业领域内各专业、学科作出原创性、实用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。

**第四条** 同等条件下，詹天佑奖向一线科技工作者、女性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。

**第五条** 詹天佑人物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人相同奖项。詹天佑奖按最高奖、成就奖、青年奖排序，获奖者可以提名高等级奖项。

**第六条** 詹天佑最高奖不超过3名，奖金20万元/人，成就奖不超过40名，奖金3万元/人，青年奖不超过90名，奖金1万元/人。

## 第三章 提 名

**第八条** 提名者（包括专家、有关单位或部门）由詹基金会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者按照詹天佑奖奖励条件组织遴选工作，确定提名人选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者对提名人选填写的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及相应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提名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 审**

**第十一条** 詹天佑奖坚持分类评价，完善同行评议，遵循科技伦理规范，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。

**第十二条** 詹基金会建立专家库，吸收长期从事行业领域专业技术或科技管理工作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动态，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，具有综合判断能力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了解科技奖励工作的专家、学者入库。

**第十三条** 詹天佑奖专业评审组根据提名人选的研究领域、专业分类选取专家组成。

**第十四条** 詹天佑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2 至 4 名、秘书长 1 名、委员若干人。评委会秘书长由詹基金会秘书长担任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**

詹天佑秘书处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。重点审查提名材料

的完整性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单位资格、提名人选专业、规定的签章、青年奖年龄、詹天佑奖获奖情况等。

通过形式审查的提名人选，获得参加评审的资格。

#### 第十六条 初评

(一) 内容：提名人选的“业绩”和“水平”的评述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和准确，在取得的成果和业绩中的排名和实际贡献，是否达到获奖条件等。

(二) 名额：通过初评提请詹天佑奖评审委员会复审的名额，原则上为奖励名额的 1.2 倍。

(三) 通过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詹天佑最高奖应有到会专家三分之二(含)多数通过，其他奖项应有超过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人数通过。

(四) 确定：按初评名额确定建议人选。票选人数超过初评名额时，按得票数排序，去掉低票数者。最低选票出现并列时，对并列者重新投票。

(五) 报告：初评建议人选提交詹天佑奖评审委员会复审。

#### 第十七条 复审

(一) 内容：初评是否符合评审原则；通过初评的建议人选的科技成果、业绩、水平的社会影响和实际效果等。

(二) 名额：通过詹天佑奖评审委员会复审提请理事会终审的复审名额，原则与奖励名额等额。

(三) 通过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詹天佑最高奖应有到

会评委三分之二（含）多数通过，其他奖项应有超过到会评委二分之一人数通过。复审可根据需要聘请特邀评委参加，但人数不超过詹天佑奖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，特邀评委有表决权。

（四）确定：通过人选超过复审名额时，按得票结果排序，去掉低票数者。最低选票出现并列时，对并列者须重新投票。按复审名额确定建议人选。

（五）报告：复审建议人选提交詹基金会理事会终审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终审**

（一）内容：重点审议詹天佑最高奖；对詹天佑成就奖、詹天佑青年奖、专项奖中有异议者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名额：和奖励名额等额。

（三）通过：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。参加会议的理事和监事均有表决权。詹天佑最高奖应有到会理事（监事）三分之二（含）多数通过，其他奖项应有超过到会理事（监事）二分之一人数通过。根据需要理事会评审程序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列席，列席专家没有表决权。

（四）确定：审议通过人选为终审结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评审中的特殊情况，由基金会秘书处研究处理。

### **第五章 公示**

**第二十条** 终审结果在詹基金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时

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应在詹天佑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。公示期外提出的异议另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。提出异议单位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附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。个人提出异议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，注明联系方式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属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。